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强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7.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282.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215.08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为264.30万元，同时发生银行账户管理手续费等支出共计0.0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281,969.74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总额1,394.32万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596.98万元，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于2021年12月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25425008011000168854	105,10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65171194070	95,087.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42250133160109666809	70,064.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200832022	11,717.92
合计	-	281,969.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现处于初始投入阶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张展培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1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否	77,200.00	-	77,200.00	-	-	-77,200.00	-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5,300.00	-	35,300.00	-	-	-35,300.00	-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否	9,920.00	-	9,920.00	-	-	-9,920.00	-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108,795.08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215.08	-	172,420.00	-	-	-172,42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